

债券简称：15 国信Y1	债券代码：118938
债券简称：16 国信01	债券代码：118951
债券简称：17 国信01	债券代码：112516
债券简称：17 国信02	债券代码：112544
债券简称：17 国信C1	债券代码：118965
债券简称：17 国信03	债券代码：112595
债券简称：17 国信07	债券代码：114266
债券简称：17 国信08	债券代码：114275
债券简称：18 国信01	债券代码：114288
债券简称：18 国信02	债券代码：114299
债券简称：18 国信03	债券代码：112740
债券简称：国信1801	债券代码：117584
债券简称：18 国信C1	债券代码：118980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5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简称：15国信Y1、代码：118938）、2016年第一期次级债券（简称：16国信01、代码：118951）、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国信01、代码：112516）、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7国信02、代码：112544）、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简称：17国信C1、代码：118965）、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17国信03、代码：112595）、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简称：17国信07、代码：114266）、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简称：17国信08、代码：114275）、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国信01、代码：114288）、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8国信02、代码：114299）、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国信03、代码：112740）、2018年度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简称：国信1801、代码：117584）、2018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简称：18国信C1、代码：118980）的受托管理人，

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结案通知书的公告相关事宜报告如下：

2017年5月24日，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因司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涉嫌违法违规案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58号）。2018年11月5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18]19号），其主要内容为：经审理，中国证监会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上述涉案违法事实不成立，中国证监会决定本案结案。

广发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宜，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上述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公告》之盖章页）

